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1-035

项目名称：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刻制
印章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澄迈美景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甲方：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澄迈美景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9 月 06 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为 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刻制印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H2021-035）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中标金额：**1401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肆佰零壹万元整），该中标价格为 12 家中标家数的中标价总和，每家估算金额平均为 116.75 万元，每套印章（5 枚），政府按 400 元每套的标准，按实际刻制印章数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二、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指导、培训和监督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H2021-035）约定，开展“为澄迈县新设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相关工作。

2、甲方负责开发系统，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息技术保障。由澄迈县新设企业自行决定是否选择免费刻章，甲方通过海南 e 登记系统随机自动派单给乙方。

3、甲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按照每套（5 枚）400 元的价格，根据乙方通过系统承接的印章刻制数量支付费用。每套印章价格已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乙方职责

1、乙方服从甲方“为澄迈县新设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的相关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服务工作，服务时间自澄迈县政府或甲方发布通告确定的时间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2、乙方为选择政府免费刻制首套印章的澄迈县新设企业所刻制的印章应符合甲方和澄迈县公安局相关质量要求，为每家企业分别刻制一套印章 5 枚，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人名章及合同章各 1 枚，均为回墨硬质环保材质印章（内含公安部印章专用安全芯片）。印章尺寸要求为：单位公章：40-42 圆型；财务专用章：38-40 圆型；合同专用章 38-40 圆型；发票专用章：30×40 椭圆型；法定代表（负责人）人名章：20×20 方型。

3、乙方自接到系统派单时间始，在工作时间 3 小时内（工作时间为上午 8:

00-12:00, 下午 2:30-5:30, 例如: 配送时间在中午 12 点至下午 2:30 之间, 往后顺延至下午 2:30 之后继续计时, 配送时间在下午 5:30 之后的顺延至第二天上午 8:00 之后继续计时) 完成印章刻制工作、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 并送达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 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开办窗口、老城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一楼企业开办窗口)。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截止每三个月所承接的刻章数据核对无误后, 于每三个月结束后的 10 日内将上述印章刻制服务相关的所有规范凭证(发票、合同及明细等)交于甲方, 以便甲方汇总后统一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权利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 视为违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 并将视情况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单位内部原因无法完成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到两次的;

2、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单位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到两次的;

3、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单位所刻印章不符合各部门和单位的出证要求累计达到两次的;

4、甲方发现乙方私自收取印章刻制费用或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的;

5、甲方发现乙方刻制的印章缺少公安部印章专用安全芯片的;

6、发现给企业代理机构回扣的;

7、甲方发现乙方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8、甲方发现乙方有不当舆论,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9、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公安部门吊销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资质的

10、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五、乙方权利

乙方因内部原因无法完成甲方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的, 提前 10 天向甲方书面申请退出该项目印章刻制服务, 经甲方同意后正式退出。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将如约每三个月结束后按照相关规程办理报账支付手续，对审核不合格的报账凭证应及时反馈乙方补正；如乙方提交的报账材料齐全、手续规范，甲方应及时向县会计中心报送报账凭证，审核通过后履行支付手续。如甲方超过三个月未向乙方反馈补正信息或未向县会计中心递交报账凭证的，甲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如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乙方愿意无条件退出该项目印章刻制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终止合同。

八、其他约定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2、因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明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4日

乙方：澄迈美景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大同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翠

银行户名：澄迈美景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澄迈金江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7309100005902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明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4日